

104 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

清寒學生組獎助辦法

一. 活動宗旨

為鼓勵就讀大學院校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「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.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三. 獎助對象

與南山人壽合作且收到本會正式公文之大學校系，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(限大二至大四)為獎助對象。

四. 獎助名額與金額

每系最多限申請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
五. 申請資格

1.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與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(需出具鄉/鎮/市/區公所(含以上)單位核發之證明)
3. 單親或失親者，優先列入獎助。

六. 申請文件

1. 個人申請資料表(需系主任簽名或蓋章)
2.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需學校蓋章)
3.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(正反面)
4. 戶籍謄本乙份
5. 鄉／鎮／市／區公所(含)以上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6.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

七. 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24:00 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.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，填妥申請表格，交予系主任簽名蓋章後，繳

交予系辦公室聯絡人，由系辦聯絡人統一完成收件並填妥彙整表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山人壽胡中青小姐（電話：(07) 236-3466 分機 730，地址：(80052)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10 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清寒組獎學金」。

九. 評選方式：

收件截止後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評定、遴選出獲獎助學生。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名額，本會將優先推薦失親、單親家庭學生，並按學業成績排序，於名額內錄取。

十. 獎助名單公佈與獎學金頒發：

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nanshancharity.org.tw>)公布，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，擇日舉行頒發儀式，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。獎學金將於儀式結束後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助學生。

十一. 注意事項：

1. 104 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，完成申請者，將一律視為「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使用於本次獎學金活動。
3.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各申請文件後，統一採用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指定處。
4.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5. 本獎學金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公告名單為準。
6.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概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依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。

十二. 活動洽詢：

南山人壽南區胡中青

電話：(07) 236-3466 分機 730 email：Clare-CC.Hu@NANSHAN.com.tw

南山人壽業務人力培訓部李純琪

電話：02-87585453 email：Sharon-TC.Li@NANSHAN.com.tw

十三.